股票简称:桐君阁　股票代码:000591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本预案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在本预案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桐君阁	指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置入资产、拟置入资产	指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
置出资产、拟置出资产	指	桐君阁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
认购资产	指	拟置入资产价值超过拟置出资产价值的部分
太阳能公司	指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有限	指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即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中国节能	指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原名为中国节能投资公司
蹈德咏仁	指	蹈德咏仁(苏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前身为建银节能(苏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新建招商	指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邦信资产	指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欧擎北源	指	上海欧擎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域红业	指	南昌西域红业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沃乾润	指	上海沃乾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谦德咏仁	指	谦德咏仁新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前身为建银新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深圳华禹	指	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节能直接及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为中国节能的全资子公司
山南锦龙	指	西藏山南锦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欧擎北能	指	上海欧擎北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节新能	指	苏州中节新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核投资	指	中核投资有限公司
西证阳光	指	重庆西证阳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沃衍投资	指	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招商局银科	指	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众建能	指	北京合众建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西证股权	指	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邦信	指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沃瑛隆	指	上海沃瑛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太阳能公司除沃衍投资外的16名股东合称
太阳能公司其他14名股东	指	除中国节能、深圳华禹之外的交易对方
现金对价出资方	指	太阳能公司股东在《股份转让协议》中指定的现金对价出资第三方,包括深圳华禹(中国节能指定的第三方)、吴姗(为蹈德咏仁和中节新能指定的第三方)、东方邦信(为邦信资产指定的第三方)、王莉亚(为欧擎北源指定的第三方)、张奕晖(为西域红业指定的第三方)、沃瑛隆(为沃乾润指定的第三方)、姚颖彦(为谦德咏仁指定的第三方)、胡菊仙(为欧擎北能指定的第三方)、李金鑫(为合众建能指定的第三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四项交易的合称
太极集团	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129,为桐君阁控股股东,持有桐君阁25.32%股份
太极有限	指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为太极集团控股股东,持有太极集团38.81%股份。同时为桐君阁实际控制人
独立财务顾问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指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桐君阁、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以及太极集团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桐君阁与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太极集团与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及其指定现金对价出资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过渡期间	指	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业绩补偿期	指	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度实施完毕,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对桐君阁承诺的业绩补偿期间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以此类推
业绩承诺方	指	中国节能等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
承诺净利润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太阳能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000万元、55,000万元和65,000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摘要“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共包括四个交易环节:重大资产置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前三个环节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其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各项内容均应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已经实施完毕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募集配套资金将在前三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三项交易的实施。

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重大资产置换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阁”)以其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持有的太阳能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2、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向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3、股份转让及置出资产转让: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和其指定的第三方以现金和置出资产作为支付对价购买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集团”)持有的公司54,926,197股份;4、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采取竞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前三项交易同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获得相关批文后分步实施,并互为条件和前提。募集配套资金将在前三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三项交易的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的各项条件。

同意 1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对定华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1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以下统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及置出资产转让、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四部分。其中,前三项交易同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获得相关批文后分步实施,并互为条件和前提。募集配套资金将在前三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三项交易的实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1、交易方式

公司以其拥有的置出资产与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共同拥有的置入资产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其中,置出资产为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置入资产为太阳能公司100%股份。

2、交易价格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评估”)出具的且经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038号)(以下简称“《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按照收益法评估,置出资产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485,200,000元。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300号)(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按照收益法评估,置入资产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8,525,000,000元。鉴于上述《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尚未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8,525,000,000元。如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与前述评估价值存在差异,应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作为依据,届时相关交易方将签署补充协议,对交易价格予以调整。

3、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和亏损由太极集团承担。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桐君阁享有,置入资产产生的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由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按照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太阳能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补足。

4、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太阳能公司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日前不再分配,并于交割日后由桐君阁享有。桐君阁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桐君阁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5、置出资产的承接

鉴于本次交易过程中,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以置出资产为支付对价购买太极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此,为便于管理并顺利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委托太极集团从桐君阁处直接接收置出资产,太极集团同意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确定的交割日直接接收置出资产及置出资产相关的业务、人员。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方式

公司向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资产价值超出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以下简称“置换差价”),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和《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对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本次交易置换差价为803,980万元,如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置入资产评估结果与前述评估值存在差异,应以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依据,届时经各方将签署补充协议,对置入资产的价格和置换差价予以调整。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

截至目前,太阳能公司股东包括: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蹈德咏仁(苏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欧擎北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西域红业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沃乾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谦德咏仁新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节投华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禹”)、西藏山南锦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欧擎北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中节新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核投资有限公司、重庆西证阳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合众建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太阳能公司共有17名股东,其中股东之一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与深圳华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太阳能公司4,350万股股份转让给深圳华禹。相关的评估备案和股东名册变更手续正在履行过程中,本次发行对象为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桐君阁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1.06元/股,确定为11.06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桐君阁股东大会批准。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桐君阁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置换差价除以本次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向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分别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置换差价÷发行价格×太阳能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太阳能公司股份比例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一股的,太阳能公司各股东自愿放弃,置换差价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与太阳能公司各股东认购的股份总数存在差异的,为太阳能公司各股东自愿放弃的不足一股的尾差导致。发行股份乘以发行价格低于置换差价的差额部分,太阳能公司各股东同意将该差额部分赠送给上市公司。如置换差价因国资主管部门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予以调整,届时相关交易方将签署补充协议,对股份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桐君阁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具体股份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1	中国节能	408,583,841
2	蹈德咏仁	35,347,078
3	中新建招商	34,731,828
4	邦信资产	25,800,786
5	欧擎北源	25,800,786
6	西域红业	25,800,786
7	沃乾润	25,800,786
8	谦德咏仁	23,091,704
9	深圳华禹	32,637,995
10	山南锦龙	20,640,629
11	欧擎北能	18,060,550
12	中节新能	14,964,456
13	中核投资	12,900,393
14	西证阳光	12,900,393
15	招商局银科	4,961,689
16	合众建能	4,902,149
合计		726,925,849

6、锁定期

(1)中国节能、深圳华禹以资产认购的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除中国节能和深圳华禹以外的其他太阳能公司14名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桐君阁新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该等法定限售期(12个月)届满之日起,在利润承诺期内若当年实现利润承诺,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各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均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太阳能公司14名股东(中国节能、深圳华禹除外)分批解禁可转让股份。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具体解禁股份数如下: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太阳能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各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均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则太阳能公司14名股东(中国节能、深圳华禹除外)解禁的股份数为其取得的桐君阁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数的4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太阳能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各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均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则太阳能公司14名股东(中国节能、深圳华禹除外)解禁的股份数为其取得的桐君阁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数的3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太阳能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各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均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则太阳能公司14名股东(中国节能、深圳华禹除外)解禁的股份数为其取得的桐君阁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全部解禁。

上述股份解禁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各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或完成利润补偿之日起算。

(3)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上述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持有的桐君阁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由于桐君阁送红股、转增股本的原因增持的桐君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利润补偿的实施,即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需要进行利润补偿时,桐君阁有权提前解除对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相应数额股份的锁定,用以进行利润补偿。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承诺将桐君阁向其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其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桐君阁向其发行的新股和从太极集团受让的桐君阁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

本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全部用于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建设。

根据本次置入资产交易价格852,500.00万元计算,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284,166.66万元。根据募集资金上限和发行底价计算,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涉及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2,935.16万股。由于置入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则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和发行股份数上限将根据备案后的评估结果相应调整。

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投资者自其取得的桐君阁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六、业绩承诺、补偿安排以及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根据桐君阁与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利润补偿期间”)。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度内实施完毕(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过户实施完毕),利润补偿期间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若届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于2015年度内实施完毕(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过户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将延续至2018年,具体承诺金额将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类似约定如艾派克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隆平高科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以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载明的、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太阳能公司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依据,确定对置入资产的承诺利润数: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承诺净利润数	45,000.00	55,000.00	65,000.00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年内,桐君阁在年度报告中将单独披露置入资产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实际净利润金额(考虑到本次交易置入资产评估机构在对太阳能公司未来现金流预测时考虑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募投项目,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太阳能公司承诺在计算每年承诺业绩实现情况时,对每年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按同期3年期银行贷款利率、实际使用的额度、占用时间,并剔除利息资本化影响后,计算资金成本,并在计算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时予以单独扣除。)与依据评估报告确定的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太阳能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相关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将按照与本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5年度内实施完毕,根据桐君阁与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在太阳能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任何一年实际净利润数均不低于承诺净利润的情况下,桐君阁同意给予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奖励超额业绩奖励。奖励金额为太阳能公司2015年度至2017年度实际净利润累计金额超过承诺净利润累计金额*120%部分的50%,且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奖励对价金额=(各年实际净利润数总和-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120%)×50%,且≤20,000万元。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按照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的太阳能公司股权比例享有超额业绩奖励。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27,463.10万股,实际控制人为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有限”)。根据交易方案并假设募集配套资金按照底价12.39元/股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123,090.85万股。中国节能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华禹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38.55%,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国节能。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新增股数(万股)	本次转让/受让股数(万股)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太极集团	6,953.82	25.32%	–	5,492.62	1,461.20	1.19%
其他流通股股东	20,509.28	74.68%	–	–	20,509.28	16.66%
中国节能及其全资子公司	–	–	44,122.18	3,333.85	47,456.04	38.55%
太阳能公司其他股东	–	–	28,570.40	2,158.77	30,729.17	24.96%
配套融资认购对象	–	–	22,935.16	–	22,935.16	18.63%
合计	27,463.10	100.00%	95,627.75	5,492.62	123,090.85	100.00%

注1:假设募集配套资金按照底价12.39元/股发行,且中国节能和华禹投资不参与配套资金的认购。

注2:上述股份数合计数与各分项相加之和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桐君阁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2014年财务报告(天健审[2015]8-38号)及经瑞华会计师审计的最近两年的《备考财务报表》(瑞华专审字[2015]01640071号),本次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4.12.31				
项目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增加值	增长率
总资产	1,905,517.03	332,435.95	1,573,081.08	473.2
总负债	1,330,461.69	284,660.50	1,045,801.19	367.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5,055.34	47,775.45	527,279.89	1,103.6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54,098.45	39,810.18	514,288.27	1,291.85
2014年度				
项目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增加值	增长率
营业收入	355,241.99	474,877.83	-119,635.84	-25.19
营业利润	29,685.49	438.55	29,246.94	6,669.01
利润总额	40,158.92	611.10	39,547.82	6,471.5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09.18	388.09	38,621.10	9,951.71
归属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550.91	271.52	29,279.40	10,783.64

八、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1、桐君阁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2月6日,桐君阁关于本次交易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职工安置方案。

2015年4月15日,桐君阁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的方案、《重组预案》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太阳能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4月15日,太阳能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3、太极集团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4月15日,太极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4、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

2015年3月10日,本次重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国务院国资委预审核。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须履行以下程序: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同意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太极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同时本次交易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需经商务部审核通过;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下转A34版)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中国节能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深圳华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蹈德咏仁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216号东创科技园B1号楼B306室	山南锦龙	山南地区乃东路2号附12号201室
中新建招商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2-20	欧擎北能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791弄13号一楼1302室
邦信资产	北京市西城区阜市口大街1号院4号楼9层D、E	中节新能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216号(东创科技园B1号楼B311室)
欧擎北源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1730号2A134室	中核投资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8号国润大厦16层
西域红业	南昌市青山南路25号1811室	西证阳光	重庆市渝北龙兴镇迎龙大道19号
沃乾润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688号3幢544室	招商局银科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拉德芳斯西楼402号
谦德咏仁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216号东创科技园B1号楼B301室	合众建能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408号
配套资金认购对象	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西南证券 SOUTHWEST SECURITIES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二〇一五年四月

股票简称:桐君阁　股票代码:000591　公告编号:2015-26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桐君阁”)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1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8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1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袁永红先生主持。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拟推举袁永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同意 15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袁永红先生提名,需董事会投票表决,拟聘请钟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同意 15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聘请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袁永红先生提名,需董事会投票表决,拟聘请刘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同意 15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钟浩先生提名,需董事会投票表决,拟聘请黎涛先生、蒋茜女士、田海平先生、雷荣先生、陈沪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请周琴女士为公司总工程师;聘请杭晓女士为公司财务财务负责人。

同意 15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需经董事会投票表决,拟推选袁永红先生、钟浩先生、黎涛先生、刘超先生、胡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袁永红先生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成员为:

袁永红先生、钟浩先生、黎涛先生。黎涛先生任组长。

同意 15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的议案》

需经董事会投票表决,拟推选刘定华先生、杨安勤先生、袁永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刘定华先生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 15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需经董事会投票表决,拟推选彭廷女士、杨安勤先生、陈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彭廷女士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 15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需经董事会投票表决,拟推选李厥庆先生、夏峰先生、杨秀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李厥庆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同意 15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以上相关董事、高管人员详细资料见附件。

九、《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为了推进公司的改制工作,并充分优化整合公司内部商业和工业资源,进一步提升德阳大中药业和德阳荣升药业的盈利能力,促进德阳大中药业和德阳荣升药业的改革工作,逐步改善德阳大中药业和德阳荣升药业经营环境,为提升职工收入和跻职工股东带来回报打下基础,公司拟与桐君阁药厂签订《关于太极集团四川省德阳大中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太极集团四川德阳荣升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详细内容见公告2015-27)。

同意 15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刘定华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1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包括以下四部分内容:1、重大资产置换: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持有的太阳能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2、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向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资产超出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3、股份转让及置出资产转让: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和其指定的第三方以现金和置出资产作为支付对价购买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集团”)持有的公司54,926,197股份;4、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采取竞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前三项交易同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获得相关批文后分步实施,并互为条件和前提。募集配套资金将在前三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三项交易的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的各项条件。

同意 14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1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刘定华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1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以下统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及置出资产转让、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四部分。其中,前三项交易同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获得相关批文后分步实施,并互为条件和前提。募集配套资金将在前三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三项交易的实施。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1、交易方式

公司以其拥有的置出资产与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共同拥有的置入资产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其中,置出资产为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置入资产为太阳能公司100%股份。

2、交易价格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评估”)出具的且经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038号)(以下简称“《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按照收益法评估,置出资产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485,200,000元。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300号)(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按照收益法评估,置入资产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8,525,000,000元。鉴于上述《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尚未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8,525,000,000元。如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与前述评估价值存在差异,应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作为依据,届时相关交易方将签署补充协议,对交易价格予以调整。

3、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和亏损由太极集团承担。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桐君阁享有,置入资产产生的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由太阳能公司16名股东按照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太阳能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补足。

4、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太阳能公司于本次重大资产